

2020年中共郟城县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统一全县政法单位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郟城、法治郟城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四）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加强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六）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七）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领导

干部，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十）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郯城县政法委机关本级。

纳入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郯城县政法委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59
一般公共预算	994.5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4.59	本年支出合计	994.59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994.59	支出总计	994.59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和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本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合计	994.59	994.59	994.59																
118	中共郯城县 政法委员会					994.59	994.59	994.59																
118001	中共郯城县 政法委员会 本级					994.59	994.59	994.59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928.59	928.59	928.59																
			31		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928.59	928.59	928.59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 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928.59	928.59	928.59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2.62	32.62	32.62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31.87	31.87	31.87																

单位 编码	单位和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本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6.64	6.64	6.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25.23	25.23	25.23																
			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0.75	0.75	0.75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0.75	0.75	0.75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5.28	15.28	15.28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5.28	15.28	15.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13.18	13.18	13.1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 疗	2.10	2.10	2.1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8.10	18.10	18.10																
			02		住房改革支 出	18.10	18.10	18.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10	18.10	18.10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94.59	313.42	681.17
118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994.59	313.42	681.17
118001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994.59	313.42	68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59	247.42	681.17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8.59	247.42	681.17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28.59	247.42	68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	32.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7	31.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	6.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3	25.2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8	15.2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8	15.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8	13.1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	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	18.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0	18.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10	18.1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59	928.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	32.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8	15.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10	18.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4.59	本年支出合计	994.59	994.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94.59	支出总计	994.59	994.59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94.59	313.42	681.17
118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994.59	313.42	681.17
118001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994.59	313.42	68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59	247.42	681.17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8.59	247.42	681.17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28.59	247.42	68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	32.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7	31.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	6.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3	25.2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8	15.2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8	15.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8	13.1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	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	18.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0	18.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10	18.10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部门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313.42	313.4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2.01	232.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4.90	184.9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03	32.03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08	15.0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7	27.17
50201	办公经费	23.67	23.67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4.93	44.9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6	42.16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	2.77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	9.3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7	2.67
50905	离退休费	6.64	6.64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313.42	313.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17	274.17
301	30101	基本工资	82.39	82.39
301	30102	津贴补贴	128.23	128.23
301	30103	奖金	6.86	6.86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3	25.23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1	12.61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0.75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0	1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4	29.94
302	30201	办公费	3.12	3.12
302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	30211	差旅费	3.12	3.12
302	30228	工会经费	4.11	4.11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9	12.49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	9.31
303	30302	退休费	6.64	6.64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7	2.67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 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23.70	23.70	23.70	23.70					
						货物	12.70	12.70	12.70	12.70					
118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12.70	12.70	12.70	12.70					
118001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本级						12.70	12.70	12.70	12.70					
118001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本级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复印纸	1.00	1.00	1.00	1.00					
118001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本级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便携式 计算机	1.20	1.20	1.20	1.20					
118001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本级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复印机	0.70	0.70	0.70	0.70					
118001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本级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碎纸机	0.60	0.60	0.60	0.60					
118001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本级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台式计 算机	2.50	2.50	2.50	2.50					
118001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本级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多功能 一体机	3.00	3.00	3.00	3.00					
118001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本级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家具用 品	2.50	2.50	2.50	2.50					
118001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本级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激光打 印机	1.20	1.20	1.20	1.2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服务	11.00	11.00	11.00	11.00					
118	中共郾城县政法委员会						11.00	11.00	11.00	11.00					
118001	中共郾城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11.00	11.00	11.00	11.00					
118001	中共郾城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印刷服务	4.00	4.00	4.00	4.00					
118001	中共郾城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车辆加油服务	2.60	2.60	2.60	2.60					
118001	中共郾城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机动车保险服务	0.40	0.40	0.40	0.40					
118001	中共郾城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0	2.00	2.00	2.00					
118001	中共郾城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印刷服务	2.00	2.00	2.00	2.00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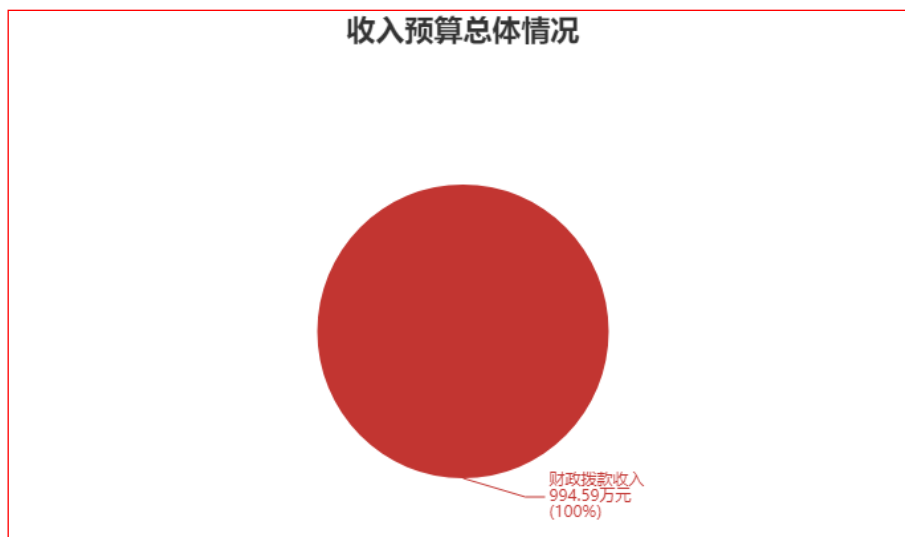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50	0	5.00	0	5.00	1.50
118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6.50	0	5.00	0	5.00	1.50
118001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6.50	0	5.00	0	5.00	1.50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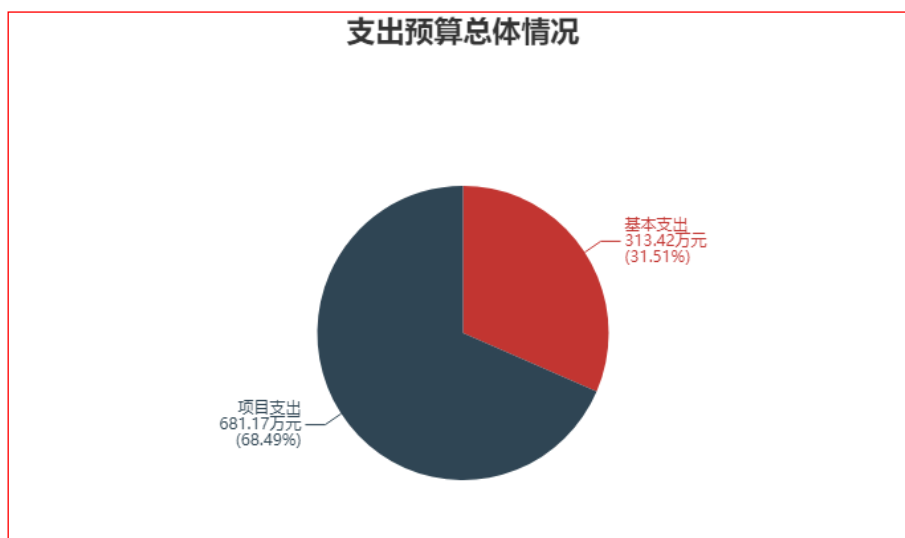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为994.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94.59万元，占100%。



2020年支出预算为994.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3.42万元，占31.51%，项目支出681.17万元，占6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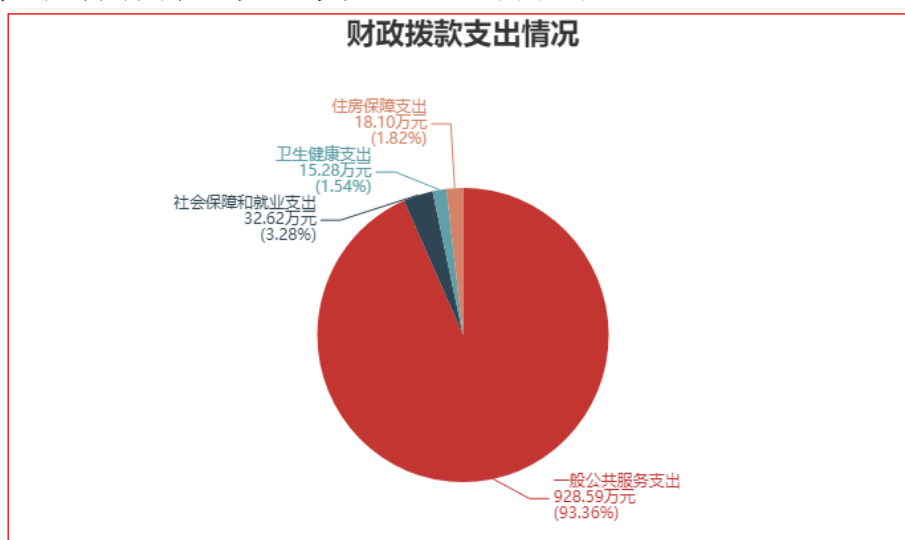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99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94.5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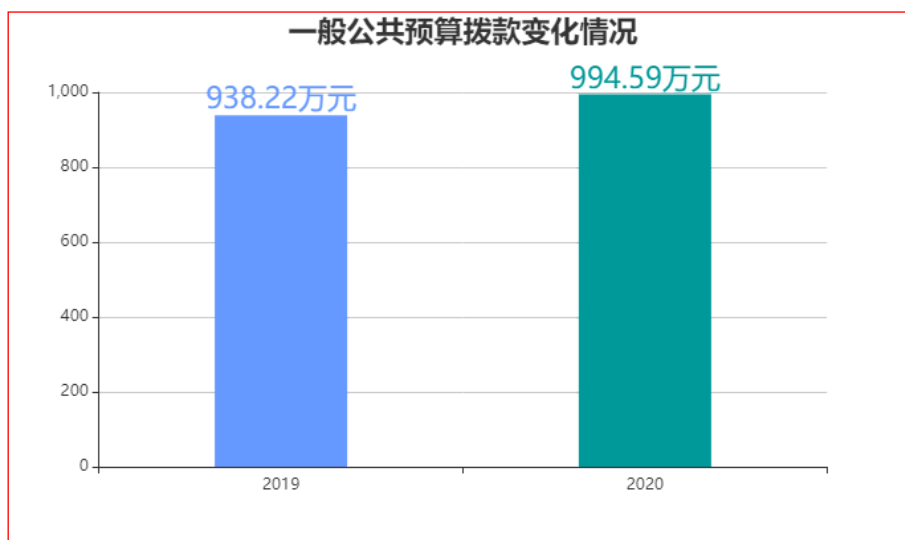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9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28.59万元，占93.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62万元，占3.28%；卫生健康（类）支出15.28万元，占1.54%；住房保障（类）支出18.10万元，占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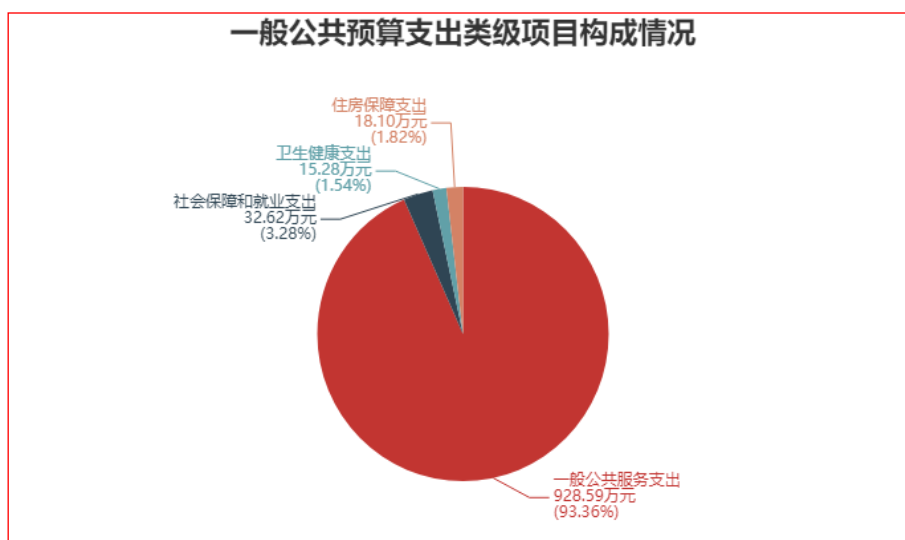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4.59万元，比上年增长6.01%，主要是增加网格员津补贴。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994.59万元，比上年增长6.0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28.59万元，占93.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62万元，占3.28%；卫生健康（类）支出15.28万元，占1.54%；住房保障（类）支出18.10万元，占1.82%。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928.59万元，比上年增长39.62%，主要是增加职工工资社保、网格员津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6.64万元，比上年增长39.20%，主要是工资待遇标准增加，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5.23万元，比上年下降0.24%，主要是职工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0.75万元，比上年下降16.67%，主要是职工退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3.18万元，比上年增长22.26%，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10万元，比上年增长94.44%，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8.10万元，比上年增长25.69%，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中共郟城县政法委员会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313.42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283.48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

2、公用经费29.94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3.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23.7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9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9.94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0.17%，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大。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681.17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运维费用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编码	118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负责人	张玉杰	联系电话	0539-6123310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10万元				
	非税: 0万元				
	政府性基金: 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0万元				
	其他: 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自“雪亮工程”建设以来,按照市要求,我县综治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要实现实体化运作,需要对信息平台、网络进行维护,软件需要改造升级,全年约需10万元。详细如下: 1、全县乡镇及社区信息平台值守人员更换频繁,需要加强培训,费用支出:2万元; 2、信息平台维护、软件升级费用:4万元; 3、迎接市雪亮工程观摩等费用:2万元; 4、部署全县雪亮工程运维等会议费用:2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郯城、法治郯城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四)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加强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六)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七)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十) 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2016年底县综治信息平台建立以来，实现了综治维稳信息收集研判、指挥调度、业务处置、监督考核、视频监控管理使用等功能，并且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信息平台联网，为重要敏感复杂时期实现市、县统一指挥提供了保障。为确保综治信息平台正常运转，需对县级综治信息平台进行维护，对软件进行升级，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值班值守。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根据中央综治办、省综治办部署要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在全市推进综治“雪亮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办字〔2016〕8号）规定：按照县区综治工作中心年度运行经费不低于50万元、乡镇街道不低于10万元的标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予以保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016年底县综治信息平台建立以来，实现了综治维稳信息收集研判、指挥调度、业务处置、监督考核、视频监控管理使用等功能，并且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信息平台联网，为重要敏感复杂时期实现市、县统一指挥提供了保障。为确保综治信息平台正常运转，需对县级综治信息平台进行维护，对软件进行升级，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值班值守。 自县综治信息平台以来，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信息平台联网，为重要敏感复杂时期实现市、县统一指挥提供了保障。由于信息平台服务器、显示大屏等属科技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信息平台24小时值班，设备损耗较多，容易出现故障，为确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转，需对信息平台进行维修维护，软件升级。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送视频图像在线情况	视频在线率90%以上	
			三级平台值班在岗率	90%以上	
			推进加密增亮	自然村达到不少于4个视频监控探头	
		质量指标	进一步扩大农村视频监控覆盖面	95%以上	
		时效指标	加密增亮完成及时情况	第四季度全部建成	
		成本指标	雪亮工程运维费用	低于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震慑犯罪，降低刑事案件发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基金注入资金		项目类别	定额项类项目补助	
主管部门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编码	118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负责人	褚保海	联系电话	0539-6226070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20万元				
	非税: 0万元				
	政府性基金: 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0万元				
	其他: 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1年, 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由县财政每年拨付20万元, 专项用于见义勇为基金, 以扩大基金规模, 促进见义勇为事业发展。 2012年, 《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款项作为见义勇为资助资金, 用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两个维护”,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 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 推进平安郯城、法治郯城建设, 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深化智能化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确保全县大局稳定,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四) 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 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 加强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 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六) 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 指导和协调全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七) 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 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 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 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 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 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 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 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 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 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十) 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加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鼓励见义勇为行为, 弘扬社会正气, 促进社会治安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11年，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由县财政每年拨付20万元，专项用于见义勇为基金，以扩大基金规模，促进见义勇为事业发展。 2012年，《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款项作为见义勇为资助资金，用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通过对受县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和对困难人员救助，弘扬了社会正气，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支持、参与见义勇为行为，树立了良好的社会风尚，推动了见义勇为事业不断开展，维护了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2012年，《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子女在基本生活、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我县每年都发生见义勇为事迹，有的见义勇为人员因此受伤，需对他们进行奖励救助，以弘扬社会正气，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支持、参与见义勇为行为，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定、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发生一起，认定一起，宣传、表彰一起	
			指标2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95%以上	
			指标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以上	
			指标2		
		成本指标	见义勇为基金注入资金	20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推动了社会道德风尚的进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平安郯城贡献力量。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平安郯城建设	弘扬了社会正气，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支持、参与见义勇为行为，树立了良好的社会风尚，推动了见义勇为事业不断开展，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达到90%以上	
			指标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转化费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编码	118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负责人	吴传甲	联系电话	0539-6221310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2万元				
	非税: 0万元				
	政府性基金: 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0万元				
	其他: 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防范和处理邪教是一场深入持久的政治斗争, 要进一步加强反邪教工作措施落实, 从根本上铲除邪教组织生产地“土壤”, 最大限度地消除邪教的影响, 增强群众抵制邪教侵袭的能力, 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健康向上的良好氛围,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两个维护”,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统一全县政法单位的思想和行动。 (二) 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 推进平安郯城、法治郯城建设, 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深化智能化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确保全县大局稳定,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四) 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 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 加强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 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六) 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 指导和协调全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七) 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 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 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 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 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 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 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 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 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 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十) 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认真落实教育转化攻坚与巩固、警示教育、重点管控和“回归工程”, 依法严厉打击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县委、县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反邪教工作，历年都把反邪教工作纳入预算，促进了反邪教工作的开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防范和处理邪教是一场深入持久的政治斗争，要进一步加强反邪教工作措施落实，从根本上铲除邪教组织生产地“土壤”，最大限度地消除邪教的影响，增强群众抵制邪教侵袭的能力，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健康向上的良好氛围，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近年来，我县反邪教工作取得明显实效。但是，“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人员人数基数众多，必须对他们进行教育转化。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邪教育工作部署	年内召开反邪教工作会议2次	
			反邪教警工作宣传	组织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活动不低于2次	
		质量指标	工作部署完成情况	100%	
			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打击邪教违法犯罪进度	对反邪教犯罪及时打击，打击率达到100%	
			字符1		
		成本指标	教育转化经费	2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强化反邪教工作措施落实，消除邪教给群众身心健康、家庭和谐带来的严重负面影响，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指标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创建及综合治理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编码	118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负责人	褚保海	联系电话	0539-6226070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30万元				
	非税: 0万元				
	政府性基金: 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0万元				
	其他: 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年初表彰大会、日常业务会议支出约5万元。 2、迎接市平安建设、政法队伍建设、执法监督、涉法涉诉信访督导检查所需文印费、租车费、招待费等支出约需10万元。 3、组织对各乡镇平安建设及综治业务督导指导，交通费、差旅费、租车费用需支出11万元。 4、机构改革后，需对新任职综治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费3万元。 5、组织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劳务费：10000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统一全县政法单位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郯城、法治郯城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四）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加强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六）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七）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十）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通过开展平安乡镇、平安单位、平安村居（社区）、平安行业等各项基层创建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防止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城乡社会治安秩序良好，突出治安问题和治安乱点得到有效整治，达到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目的。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2004年开展平安郯城建设以来，县财政每年拨付平安创建工作经费30万元。2005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规定，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经费的保障力度，将应由政府承担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平安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2011年5月，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党委政法委建设的意见》（鲁政法〔2011〕24号）规定：政法委机关的办公经费参照当地政法部门平均办公经费的标准予以保障。政法综治工作专项经费、涉法涉诉救助资金应当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工作任务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增加，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004年，县委、县政府部署开展平安郯城建设，活动由政法牵头负责。200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要求在全国开展平安建设工作。随后，省市县各级出台平安建设意见。平安建设进入常态化轨道。县财政每年拨付政法委平安经费30万元，政法委严格经费使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各项措施，维护了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历年来，我县都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平安临沂建设先进县区”。 近年来，我县各级认真落实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实现了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但是，当前国内国际环境中都存在一些需要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的矛盾和问题，我国仍处于发展机遇期、矛盾凸显期，搞好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开展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保障工程，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必须毫不松懈，抓紧抓好。我县社会治安和平安建设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离上级要求和人民期待还有一定差距，需要持之以恒地抓好各项措施落实，以促进我县中心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电话询访	2次	
			组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每月一次	
			组织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暗访	每月1次	
		质量指标	基层平安创建达标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平安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95%以上	
		成本指标	平安建设及综合治理	30万元	
			成本节约率	成本控制在30万元以内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平安郯城建设水平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升平安郯城建设水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	达到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编码	118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负责人	王永田	联系电话	0539-6123826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10万元				
	非税: 0万元				
	政府性基金: 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0万元				
	其他: 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2019年1-10月扫黑办工作经费支出情况, 预计2020年扫黑办工作经费约需10万元。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费用: 50000元 2、文印耗材、维修等办公支出: 20000元 3、督导乡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到市扫黑办报材料租车费用: 20000元 4、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费: 10000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工作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两个维护”,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 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 推进平安郯城、法治郯城建设, 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深化智能化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确保全县大局稳定,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四) 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 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 加强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 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六) 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 指导和协调全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七) 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 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 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 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 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 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 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 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 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 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十) 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	2018年1月23日, 中央政法委部署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至2020年底结束, 为期三年。2018年治标, 2019年治根,				

用途	2020年治本。县委县政府于2018年部署开展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负责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协调、督导。通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以及市县主要领导讲话精神，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经费保障、技术装备等重要问题，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切实扫除黑恶势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当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出现一些新动向新特征，需要保持高度警觉；一些干部的发展观和政绩观还存在问题，担心扫黑除恶影响形象和政绩；扫黑除恶意识还没有深入人心，发动群众还不够广泛。这些问题表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今后的任务艰巨繁重，必须强化责任担当，抓紧补齐短板，狠抓工作落实，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涉恶线索清零	上级交办的、群众举报的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	
			强化扫黑除恶舆论宣传	每季度组织一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每月对先进典型、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 ，	
		质量指标	涉黑涉恶案件打击率	95%以上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线索清零任务	上级交办线索，及时核实、办结并上报	
			指标2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10万元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努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以上	
			指标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联防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编码	118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负责人	吴传甲	联系电话	0539-6221310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2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4.2万元				
	非税:0万元				
	政府性基金: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				
	其他: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市委政法委最新护路工作要求, 2020年需开展以下工作, 需费用42000元: 1、办公费: 5000元 2、爱路护路宣传费用: 20000元 3、会议费: 7000元 4、爱路护路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费: 10000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两个维护”,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 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 推进平安郯城、法治郯城建设, 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深化智能化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确保全县大局稳定,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四) 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 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 加强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 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六) 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 指导和协调全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七) 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 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 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 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 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 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 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 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 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 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十) 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	贯彻“综合治理、群防群治”方针, 维护铁路沿线治安持续稳定, 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用途	组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活动，维护铁路沿线治安持续稳定。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上级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应把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作为关系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县区铁路护路联防组织机构建设的意见》（临综治〔2005〕11号）文件规定：为确保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正常运行，必须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主要采取从铁路货主单位收一点、当地政策支持一点、护路队员以劳养护补贴一点的办法筹集护路经费。……各县区要按照“分级负担，确保基本需要，讲求资金效益”的原则，建立有利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政府支持一点的经费保障机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按照上级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应把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作为关系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县区铁路护路联防组织机构建设的意见》（临综治〔2005〕11号）文件规定：为确保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正常运行，必须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主要采取从铁路货主单位收一点、当地政策支持一点、护路队员以劳养护补贴一点的办法筹集护路经费。……各县区要按照“分级负担，确保基本需要，讲求资金效益”的原则，建立有利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政府支持一点的经费保障机制。 自胶新铁路运行以来，我县护路办加强护路联防工作，招聘专职护路队员进行巡线，强化爱路护路宣传，保障了境内铁路安全。但仍有沿线进人、线内50米内有树木等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情况发生，必须持续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部署	全年召开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议2次	
			爱路护路宣传	年内组织铁路护路集中宣传2次	
			护路巡线工作	每月一次	
		质量指标	工作部署、宣传、巡线完成情况	95%	
		时效指标	工作部署、宣传、巡线完成及时率	95%以上	
		成本指标	铁路护路联防	4.2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铁路客车、货车安全运行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铁路运行畅通	改善铁路沿线治安环境，强化爱路护路措施落实，群众对铁路护路的意识增强，境内铁路运行安全。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达到90%以上	
			指标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网格员网格长津补贴		项目类别	定额项类项目补助	
主管部门	中共郾城县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编码	118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郾城县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负责人	杜玉涛	联系电话	0539-6129310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03.47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 603.47万元				
	非税: 0万元				
	政府性基金: 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0万元				
	其他: 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9年10月, 根据实际, 对全县网格员网格长进行了调整充实, 共有网格长759人、网格员807人, 其中马陵山景区14人, 由于马陵山景区没有财政收入, 需全额补助, 2020年, 需资金603.47万元, 具体如下: 1、网格员基础津贴: $793 \text{人} \times 480 \text{元/月} \times 12 \text{个月} = 4567680 \text{元}$ 2、景区网格员津贴: $14 \text{人} \times 600 \text{元/月} \times 12 \text{个月} = 100800 \text{元}$ 3、网格长绩效津贴: $759 \text{人} \times 150 \text{元/月} \times 12 \text{个月} = 1366200 \text{元}$ 以上合计: 603468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两个维护”,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 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 推进平安郾城、法治郾城建设, 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深化智能化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确保全县大局稳定,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四) 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 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 加强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 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六) 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 指导和协调全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七) 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 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 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 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 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 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 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 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 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 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十) 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通过推进基层网格实体化、网格管理员专职化，把区域内所有主次干道、北街小巷、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全部纳入网格，把“人、地、物、情、事、组织”等要素全部纳入网格管理范围，实现基础信息采集、社会治安巡查、矛盾排查化解、政策法规宣传、社情民意联系、特殊人群帮教、重点群体服务、公共服务咨询等工作职能，切实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基层基础网格实体化网格管理员专职化的通知》（临办发电〔2017〕116号）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实体化要求配备基础网格管理人员。农村专职网格管理员的工资待遇参照本村两委干部平均水平确定，城区专职网格管理员工资待遇参照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确定。专职网格员的工资由县区、乡镇（街道）财政列入预算予以保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县委政法委制定了网格员网格长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由乡镇进行管理考核，每月一考核，每季度发放一次。实行奖优罚劣，对未完成任务的网格员网格长扣除一定津贴，奖励优秀网格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以来，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促进了社会稳定。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基层基础网格实体化网格管理员专职化的通知》（临办发电〔2017〕116号）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实体化要求配备基础网格管理人员。农村专职网格管理员的工资待遇参照本村两委干部平均水平确定，城区专职网格管理员工资待遇参照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确定。专职网格员的工资由县区、乡镇（街道）财政列入预算予以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员数量	网格员807人，网格长759人	
			发放乡镇网格数量	15个乡镇、786个网格	
			发放时间间隔	根据考核情况，每季度发放一次	
		质量指标	发放津贴人员完成率	95%以上	
			发放乡镇网格完成率	95%以上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人员完成及时率	95%以上	
			发放乡镇网格完及时率	95%以上	
		成本指标	网格员网格长津贴	603.47万元以内	
		社会效益指标	网格内社会治理水平得到提高	网格员切实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社会治安和安全隐患、走访重点人员、宣传政策法规、帮助群众办事等活动，促进网格内群众综合素质得到提升，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信息网线路租赁费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编码	118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郯城县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负责人	褚保海	联系电话	0539-6226070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1.5万元				
	非税:0万元				
	政府性基金:0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				
	其他: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1年12月16日,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市政法信息网络线路租赁费分级负担的通知》(临政法〔2011〕48号)规定:每条线路月租赁费1250元,收费范围为县区政法委、县区政法各部门、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费用分别由县区、乡镇街道两级财政负担。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统一全县政法单位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郯城、法治郯城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四)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加强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六)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七)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十)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实现中央、省、市、县四级政法网络互联互通,确保政法信息网络正常运转,加强政法机关网上交流,提高行政效率,促进执法公正。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11年12月16日，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市政法信息网络线路租赁费分级负担的通知》（临政法〔2011〕48号）规定：每条线路月租赁费1250元，收费范围为县区政法委、县区政法各部门、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费用分别由县区、乡镇街道两级财政负担。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适用全国政法系统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实现中央、省、市、县四级政法系统纵向贯通，县委政法委与政法部门横向互联，自2011年建成政法信息专用网络以来，政法工作智能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实现中央、省、市、县四级政法网络互联互通，确保政法信息网络正常运转，加强政法机关网上交流，提高行政效率，促进执法公正。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政法系统政治轮训	按上级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召开	
		质量指标	各级政法工作部署及时有落实。	100%	
		时效指标	确保政法信息网线路全年畅通阻	确保政法信息网线路全年畅通阻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以上	
		成本指标	政法信息网络线路租赁费	1.5万元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网线畅通	保障系统畅通，确保政法系统培训效果，确保上传下达顺畅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政法工作整体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指标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